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69号

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1X231105600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华清东路 59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殷万春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你公司下属的商南县火车站货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存放砂石料时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，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3 年 5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 2 页（2023 年 5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被询问人：杨璐铭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 年 5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，证明该单位物料露天堆放情况）；

4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5月10日由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法人代表殷万春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5、公司法人代表殷万春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5月10日由殷万春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；

6、现场勘查图（提供人：杨璐铭，调取人：段鑫宇、杜明明，提供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7、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5月10日由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车务段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；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储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规定中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7条规定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且

占地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以上的处罚 7-10 万元，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你（公司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3〕81 号）告知你（公司）在收到告知书 5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听证意见，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你（公司）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。应按告知书处罚种类和金额依法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（1000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 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6 月 2 日

